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打破國界的藩籬與促進人才的流動是國際教育的首要任務，也是各國推動國際教育的目標之一。教育部為有效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業務並整合兩岸教育事務，自102年1月1日起將原來的國際文教事業處納入大陸事務工作小組與僑民教育委員會後，成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跨出布局國際與兩岸教育、僑教工作的新里程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工作經緯萬端，涉及層面深廣，本單位設有6科，其科務分述如列：

國際合作科：監督與考核本部駐外機構、參與國際組織（例如 APEC 與 UMAP、教育者年會）、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簽訂雙邊教育合作協議、與國外大學合作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辦理雙邊高等教育論壇等。

兩岸事務科：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處理臺灣地區人民赴（在）大陸地區就學、處理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辦理兩岸校際書約審查、推動港澳教育交流、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校務行政事項等。

海外留學科：辦理公費留學獎學金及各類出國留學獎學金之考選、辦理學海計畫補助、辦理各類外國政府獎學金綜合業務、處理海外留學生急難救助、宣導鼓勵赴海外留遊學、辦理留遊學業者契約查核、彙整更新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等。

交流接待科：辦理外賓接待、擔任駐臺機構聯繫窗口、協助外國機構在臺辦理留學展、辦理邀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協助大學校院語言中心聘僱外籍教師及專業人員申請工作許可。

僑生及外生事務科：修訂「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辦法」及補助案審查、修訂「臺灣獎學金要點」及核配獎學金名額、修訂及解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海外僑生聯招會大學及研究所招生相關事宜、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招收僑生回國升學相關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培訓及境外學生輔導事宜等。

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辦理外語助教交換計畫、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各項計畫等。

102年1月1日起實施運作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除繼續目前已有之海內外合作計畫與規模，並將結合國內外教育學術相關社群，以提升我教育學術之國際專業形象，擴增我國在國際間之教育影響力與能見度。未來本單位將朝續增國際及兩岸實質合作交流、擴招優秀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以及建立國家華語教學品牌暨擴大全球華語教育連結等願景穩健推動。